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第二條	因學系反映,原條文規
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	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	定限制轉學生申請資
後, <u>三年級以上並於本校修業至</u>	後, <u>修業滿四</u> 學期表現優良者,	格,故為鼓勵成績優秀
少滿二 學期表現優良者,得於每	得於 第五學期起, 每學期註冊前	轉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研
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	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	究所,擬修正本辦法第
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	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	二條相關規定。
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	辦法由各系所自訂。	
訂。		

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本校 98 年 3 月 19 日第 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 碩士班,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 <u>三年級以上並於本校修業至少</u> 滿二學期表現優良者,得於每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 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 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,經錄取報到後,始正式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所佔名額,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 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- 第五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 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 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 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 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